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暨对公司2015年业绩的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公布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金叶珠宝已就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一、公司所持有金叶珠宝股份及解禁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将持有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87,351,719 股股份。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以后按下列方式分三次解禁，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自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总数的21.73%（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自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的56.52%（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自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当期该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4.46亿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15年业绩的影响

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投资丰汇租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28亿元，本次资产重组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4.87亿元（含4.46亿元现金对价以及按照11.92元交易价格发行的8,735.17万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收益约为7.60亿元（税前），此项将相应增加公司2015年的业绩。

本次业绩预告是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就参股子公司资产重组对公司2015年业绩影响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2015年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